桓台县规划局

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2009年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必然要求，是建设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正透明、廉洁高效行政体制的重要内容。2009年，桓台县规划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各项工作，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、规范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等方面有较大进展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

健全公开机制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一项涉及面广，难度较大的工作，我局党组从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把它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从部署安排、方案制订到具体实施，一环紧扣一环，扎扎实实抓了三个“落实”：一是组织机构落实。为更好地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布置和要求,我局成立了桓台县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，实行由局党组统一领导，局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其他科室积极配合的分工机制，做到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直接抓、各科室密切配合一起抓，全员参与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二是制度建设落实。为了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我局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，根据《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我局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。三是工作规划落实。我局通过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，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，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的重要问题，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注重实效，稳步推进，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

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，我们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式。除了运用政务公开宣传栏、新闻、广播、报刊等形式进行公开以外，还编制了本单位的工作指引及办事指南，详细列明单位机构设置、各项职能、相关政策法规及业务办事流程，方便群众查阅和了解。此外，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议事日程，贯穿于办文、办会过程中，针对不同公开对象，采取了不同的公开方式，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。二是强化了宣传引导。在工作中，我局认真总结取得的经验，积极向县委县府信息科报送信息，同时借助媒体、报纸宣传我县城乡规划方面的信息。三是实施“阳光规划”，严格实行规划公示制度。通过现场设置规划公示牌等形式，坚持规划的批前公示，增强了公众参与、知情意识，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，加强了项目规划的批后管理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09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规范、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今后，我局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指示精神，充分发扬民主监督、民主管理的职能作用，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，全面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宣传培训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条例的各项规定，学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。二是梳理信息公开项目。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重新核查，保证信息的准确性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的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程序，建立信息反馈机制，及时更新，并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布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四是落实监督检查。实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。同时，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